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杨萍

身份证号(代表人): 622826197610200023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宁夏瑞康恒盛商贸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房屋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供双方遵守：

第一条 房屋基本情况

甲方房屋(以下简称该房屋)坐落于银川市兴庆区燕祥家园
27-1-501。

第二条 房屋用途

该房屋用途为办公。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任意改变房屋用途。

第三条 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自2025年9月1日至2028年8月31日止。

第四条 租金

该房屋年租金为(人民币)12000.00元(壹万贰仟元整)。租赁期间，如遇到国家有关政策调整，则按新政策规定调整租金标准；如因市场变化或物价上涨等因素确需调整租金的，甲方应提前2个月通知乙方，同等条件下，乙方具有该房屋优先承租权。除此之外，出租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任意调整租金。

第五条 付款方式

乙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向甲方支付定金(人民币)壹仟元整。租金按年结算，由乙方于每年9月1日前交付给甲方。

收款信息：

户名：杨萍

账号：4563 5186 0000 2834 278

开户行：中国银行燕鸽湖支行

第六条 房屋交付期限

甲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3日内，将该房屋交付给乙方使用。

第七条 甲方对房屋产权的承诺

甲方保证在交易时该房屋没有产权纠纷。除补充协议另有约定外，有关按揭、抵押债务、税项及租金等，甲方均在交付房屋前办妥。交易后如发生上述未清事项，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

第八条 维修管护责任

租赁期间，甲方对房屋及其附着设施进行定期检查、管护，乙方应予积极协助，不得阻挠施工。正常的房屋大修理费用由甲方承担，房屋日常管护费用由乙方承担。因乙方管理使用不善造成房屋及其相连设备的损失和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租赁期间，防火安全，门前三包，综合治理及安全、保卫等工作，乙方应执行当地有关部门规定并承担全部责任和服从甲方监督检查。

第九条 装修和改变房屋结构约定

乙方不得随意损坏房屋设施，如需改变房屋的内部结构和装修或设路对房屋结构影响的设备，需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投资由乙方自理。退租时，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原状恢复或向甲方交纳恢复工程所需费用。

第十条 房屋租赁期间有关费用

在房屋租赁期间，水、电、煤气、供暖等费用由乙方支付，并由乙方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如果发生政府有关部门征收本合同未列出项目但与使用该房屋有关的费用，均由乙方支付。

第十一条 租赁期满

租赁期满后，如乙方要求继续租赁，在同等条件下，甲方应优先将该房屋租赁给乙方，并续签租赁合同。

第十二条 因乙方责任终止合同的约定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终止合同并收回房屋，造成甲方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1. 擅自拆改承租房屋结构或改变承租房屋用途的；
2. 拖欠租金累计达2个月；
3. 利用承租房屋进行违法活动的；
4. 故意损坏承租房屋的。

第十三条 合同终止

租赁期间，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需提前2个月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后签订终止合同书，在终止合同书签订前，本合同仍有效。

如因国家建设、不可抗力因素或出现本合同第十条规定的情形，甲方必须终止合同时，一般应提前1个月书面通知乙方。乙方的经济损失甲方不予补偿。

第十四条 登记备案的约定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2日内，甲、乙双方持本合同及有关证明文件向有关房屋管理部门申请登记备案。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租赁期间双方必须信守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按年度须向对方交纳年度租金的50%作为违约金。乙方逾期未交付租金的，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按月租金的10%向乙方加收滞纳金。

第十六条 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该房屋毁损和造成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十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第十九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甲、乙双方不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2份，甲、双方各执1份，房屋管理部门备案1份，自签字(盖章/画押)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



2025年 9 月 1 日

乙方(盖章)



2025年 9 月 1 日